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喀什地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自治区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喀什地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喀什地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承担落实喀什地区减排目标的责任。

4、负责提出喀什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8、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督科、综合环境业务科、环境与事故

调查中心、环境监察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数37人，实有
人数48人，其中：在职36人，增加1人；退休12人，增加3人；
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6.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6.26	支 出 总 计	976.2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6.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2	56.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19	87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	44.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6.26	支 出 总 计	976.26	976.2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07	599.07	
301	01	基本工资	195.46	195.46	
301	02	津贴补贴	160.71	160.71	
301	03	奖金	74.42	74.42	
301	07	绩效工资	21.56	21.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2	56.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9	31.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4	6.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95	44.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3		35.03
302	01	办公费	3.52		3.52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1		1
302	07	邮电费	2		2
302	08	取暖费	5.52		5.52
302	13	维修(护)费	2		2
302	28	工会经费	6.58		6.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6.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48.9	
303	02	退休费	11.98	11.98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9	36.9	
		合计	683	647.97	35.03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76.2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976.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76.26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85.4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支出预算976.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3.01万元，占69.96%，比上年预算增加23.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都较上年度增加。

项目支出293.25万元，占30.04%，比上年预算减少109.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6.2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6.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875.1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44.9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待遇增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7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1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都较上年度增加。项目支出29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39万元，下降27.1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12万元，占5.75%。
2. 节能环保支出（类）875.19万元，占89.6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4.95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支出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81.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2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及津补贴调增。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9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3.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支付地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硬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剩余质保金及新增了环境监管能力运行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4.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较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6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地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硬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质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2016年下半年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新环办发〔2016〕362号）

预算安排规模：项目总预算资金2.8795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879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中标价格57.5900万元，按照合同，5%的质保金2.87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环境监管能力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喀什地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是影响空气环境质量中氮氧化物的主要贡献源。喀什地区2019年氮氧化物浓度较2018年增幅高达47.8%，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增幅较高，在全疆排名靠后，已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点名通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机动车环保监测数据管理传输平台联网工作的

通知》（新环办发〔2017〕141号）、《关于实施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19〕84号）、《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新环大气发〔2019〕87号），喀什地区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升级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具体要求，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新的标准对车辆排放阶段、车辆的后处理装置都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能更加有效的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建〔2019〕23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19〕87号）、《喀什地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环发〔2019〕28号）要求，在国道314线1482公里700米处（远方国际物流港附近），安装了1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按照自治区要求，监测数据通过环保专网上传至自治区平台。3、根据喀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职责分工，地区环保局要开展大气污染成因的研究，实施清洁能源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煤改气”，扩大热电联产覆盖范围，推进锅炉并网工程，加大对燃烧设施的运行监管，深入消烟除尘工程，进行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设施改造、砖厂及石膏厂拆迁，开展清洁汽车工程，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督管理。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37号）5、根据国务院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6、根据《喀什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和地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289.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分配情况：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运行维护费14.06万元；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费25万元；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39.34万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3万元；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费项目6万元；喀什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经费147.24万元；环境监管能力运行费项目40万元；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方面，故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2万元，增长17.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和车辆都较上年度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25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56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82.71平方米，价值783.21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21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214.0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93.2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地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硬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质保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	其中：财政拨款	3.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会议纪要内容要求，地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硬软件升级项目中标价格57.5900万元，实际支付54.7105万元，剩余5%的质保金2.8795万元；2020年，地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中标价格14.8000万元，实际支付14.06万元，剩余5%的质保金0.7400万元于今年支付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保金项目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软硬件升级项目质保金			≤2.8795万元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质保金（万元）			≤0.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本地区环境状况改善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能力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64	其中：财政拨款	289.6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测平台、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等三个环保监测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减少平台出现故障率，延长平台硬件设备的使用年限预计5-8年。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要求的90%以上的考核要求；监测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充分发挥技术手段的优势对喀什市机动车尾气排放开展“全时段”监管，推动城市老旧车辆淘汰，加快高污染、高排放车辆的治理工作。 2、喀什地区23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数据通过专网上传至喀什地区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经尾气检测合格后，进行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为确保机动车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保证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软硬件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各检测机构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3、在国道314线1482公里700米处（远方国际物流港附近），安装了1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按照自治区要求，监测数据通过环保专网上传至自治区平台。4、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地区“三线一单”编制，并实现“三线一单”数据与自治区共享，初步形成覆盖全地区的“三线一单”成果。到2020年，全面完成数据上传自治区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地区区域环评管理制度、配套政策、信息平台。5、预期目标 为加快适应环保行业新形势的发展要求，构建环保事业标准化体系，拓展环境监管业务，更加良好的开展业务。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金属污染防治、危废管理工作监测共计40万元。6、根据喀什地区地方形势特点，在满足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紧密衔接，整体协调一致的基础上，阐明了喀什地区在“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为今后五年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纲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3套		
		软件维护数量		=3套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数量	=1次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项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次
		聘请环评技术审查专家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成本指标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费	≤25万元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平台运行维护费	≤14.06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39.34万元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	≤3万元
		聘请环评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费	≤6万元
		喀什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费	≤147.24万元
		环境监管能力运行费	≤40万元
		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区环境状况改善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04月15日